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4,167	301,830
其他收入	6	70,859	78,062
存貨變動		(282,004)	(216,262)
僱員福利開支		(44,835)	(42,679)
折舊及攤銷		(15,865)	(12,789)
經營租賃費用		(8,416)	(13,142)
匯兌差額淨額		(1,795)	500
其他開支		(45,056)	(43,336)
<b>經營業務溢利</b>		<b>67,055</b>	52,184
財務成本		(11,248)	(11,150)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55,807	41,034
所得稅開支	8	(21,615)	(11,625)
<b>本年度溢利</b>		<b>34,192</b>	29,40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7,027	8,175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7,027	8,175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41,219</b>	37,58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37	29,454
非控股權益		(45)	(45)
		<b>34,192</b>	29,4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48	37,538
非控股權益		(29)	46
		<b>41,219</b>	37,5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b>7.19</b>	6.18
攤薄		<b>7.19</b>	6.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92	80,434
租賃土地		4,888	4,767
預付租金開支		37,713	36,480
非流動應收款項		21	21
		<u>125,414</u>	<u>121,7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153	30,647
應收貿易賬款	10	92,791	9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495	243,646
應收董事款項		26	26
已抵押存款		27,512	2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9	54,904
		<u>537,106</u>	<u>446,4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626	15,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30	83,365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3	29
應付票據		80,985	42,638
借貸		66,773	72,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5	297
應付董事款項		38,615	34,765
應付稅項		21,311	14,978
		<u>317,488</u>	<u>264,1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9,618</u>	<u>182,27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5,032</u>	<u>303,97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9,956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1,272	1,272
		<u>11,228</u>	<u>8,392</u>
<b>資產淨值</b>		<u>333,804</u>	<u>295,58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284,168	245,921
		<u>331,798</u>	<u>293,551</u>
非控股權益		2,006	2,035
<b>權益總額</b>		<u>333,804</u>	<u>295,58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	256,013	1,989	258,002
本年度溢利	-	-	-	-	29,454	-	29,454	(45)	29,40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8,084	-	-	8,084	91	8,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084	29,454	-	37,538	46	37,584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000)	3,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本年度溢利	-	-	-	-	34,237	-	34,237	(45)	34,192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7,011	-	-	7,011	16	7,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11	34,237	-	41,248	(29)	41,219
已核准之去年股息	-	-	-	-	(1)	(3,000)	(3,001)	-	(3,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630</b>	<b>29,522</b>	<b>8,623</b>	<b>35,342</b>	<b>210,681</b>	<b>-</b>	<b>331,798</b>	<b>2,006</b>	<b>333,804</b>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84,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921,000港元)。

\*\* 董事會於呈報日後建議派付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0.0063港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財務報表批准發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有關修訂亦澄清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具體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方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整體上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無法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影響作出結論。

## **3. 編撰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35,709	76,160
技術費收入	25,592	36,36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32,866	189,305
	<u>394,167</u>	<u>301,830</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租金收入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61,301	232,866	–	394,167
來自其他分類	–	–	4,891	4,891
報告分類收入	161,301	232,866	4,891	399,058
報告分類溢利	18,946	46,409	4,891	70,246
銀行利息收入	75	549	–	624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198)	(6,062)	–	(7,26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51)	–	–	(951)
報告分類資產	178,487	313,092	–	491,57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0,230	–	20,230
報告分類負債	89,731	96,690	6,794	193,215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12,525	189,305	–	301,830
來自其他分類	–	–	3,047	3,047
	<u>112,525</u>	<u>189,305</u>	<u>3,047</u>	<u>304,877</u>
報告分類收入				
	<u>112,525</u>	<u>189,305</u>	<u>3,047</u>	<u>304,877</u>
報告分類溢利	<u>27,316</u>	<u>20,414</u>	<u>3,047</u>	<u>50,777</u>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46	–	352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204)	(4,776)	–	(5,98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2)	–	–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892	892
報告分類資產	152,720	293,045	–	445,76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9,535	–	9,535
報告分類負債	<u>49,976</u>	<u>99,272</u>	<u>9,535</u>	<u>158,78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b>399,058</b>	304,877
對銷分類間收入	<b>(4,891)</b>	(3,047)
集團收入	<b>394,167</b>	301,830
報告分類溢利	<b>70,246</b>	50,777
其他收入	<b>70,859</b>	78,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b>(69,159)</b>	(73,608)
財務成本	<b>(11,248)</b>	(11,150)
對銷分類間溢利	<b>(4,891)</b>	(3,0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5,807</b>	41,034
報告分類資產	<b>491,579</b>	445,765
非流動企業資產	<b>140,642</b>	23,812
流動企業資產	<b>30,299</b>	98,597
集團資產	<b>662,520</b>	568,174
報告分類負債	<b>193,215</b>	158,783
非流動企業負債	<b>9,956</b>	7,040
流動企業負債	<b>125,545</b>	106,765
集團負債	<b>328,716</b>	272,588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來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b>949</b>	1,056
中國	<b>394,167</b>	301,830	<b>94,188</b>	96,856
香港	-	-	<b>30,277</b>	23,790
	<b>394,167</b>	301,830	<b>125,414</b>	121,702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9,209,000港元或12%（二零一一年：47,087,000港元或16%）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一一年：24%）。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分租	19,093	15,47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4	352
財務擔保收入	3,378	3,506
保證索償	29,068	36,911
其他收入	18,696	21,815
	<u>70,859</u>	<u>78,062</u>

##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7.1 存貨變動</b>		
汽車（包括存貨減值虧損95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552,000港元））	126,857	73,436
汽車部件及配件	155,147	142,826
	<u>282,004</u>	<u>216,262</u>
<b>7.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10,520	10,53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28	613
	<u>11,248</u>	<u>11,150</u>

### 7.3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9	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5	11,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98)	(892)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53	949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7	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73	-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5,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64,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即期－香港</b>		
年內支出	2,588	2,6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1,589
<b>即期－海外</b>		
年內支出	11,065	5,3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25	2,042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1,615</b>	<b>11,625</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b>55,807</b>	41,034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b>12,541</b>	8,301
不可扣稅開支	<b>3,241</b>	5,852
免稅收入	<b>(2,129)</b>	(6,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7,962</b>	3,631
所得稅開支	<b>21,615</b>	11,625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45,330</b>	39,044
91至180日	<b>13,137</b>	30,143
181至365日	<b>11,133</b>	8,738
1年以上	<b>27,959</b>	18,816
	<b>97,559</b>	96,741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b>(4,768)</b>	(3,394)
	<b>92,791</b>	93,347

除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71,5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02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94	3,518
於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3	-
匯兌差額	201	(124)
	<u>4,768</u>	<u>3,3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768</b></u>	<u><b>3,394</b></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除本公佈第22至23頁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u>65,097</u>	<u>72,193</u>
逾期1至90日	(a)	29	16,398
逾期91至180日	(a)	4,474	2,794
逾期180日以上	(b)	<u>23,191</u>	<u>1,962</u>
		<u>27,694</u>	<u>21,154</u>
		<u><b>92,791</b></u>	<u><b>93,347</b></u>

(a) 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款項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幾乎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65,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93,000港元)尚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至到期日較短。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58	6,001
31至180日	2,138	3,171
181至365日	3,073	230
1至2年	932	2,664
2年以上	3,225	3,580
	<u>15,626</u>	<u>15,646</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環球經濟局勢下，中國銷量持續減少，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表現達致我們的樂觀預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營豪華汽車版塊，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總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30.6%。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分銷歐洲品牌「如虎」系列。此系列儻致汽車銷售分類溢利增加。新推出如虎系列可將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拓展至所提供的多元產品及多元服務可滿足豪華汽車酷愛人士各種夢寐需求的其他知名品牌。

除上述汽車銷售有所上升外，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分類貢獻總收入逾50%，及所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23%。此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密不可分。

### 汽車銷售

該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135,709,000港元)約34.4%。與去年同期比較，佔收入比例錄得增幅約9.2%。除上述原因外，該增長亦是由於中國雖整體出現通脹情況但對高級進口汽車之需求日益殷切及產品價格穩定所致。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二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23%。服務收入增至約232,8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比例達59.1%。

###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25,5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約6.5%，二零一一年則佔12%。減少乃主要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同步減少，以及由中期期間起從中寶集團收取之技術費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所致。

## 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之汽車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19,0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23.4%。因澳門經濟持續停滯不前，故於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 財務回顧

### 毛利

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8.3%小幅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5%。毛利率小幅上漲乃主要由於新推出如虎系列汽車銷售。年內，如虎系列汽車銷量不大，但利潤頗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33,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5,586,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37,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6,472,000港元)，其中約113,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0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317,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4,196,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1,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701港元(二零一一年：0.621港元)。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一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1名(二零一一年：38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7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4%，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7%。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7,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02,000港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4,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149,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67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一一年：無)。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18(二零一一年：0.19)。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1,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結算及換算自歐洲購買汽車之進出口票據時歐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9,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149,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672,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如虎系列開始銷售，並成功進入市場。另一方面，豪華寶馬汽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開始強勁復甦，並將繼續貢獻大部分的集團溢利。

寶馬銷售總監指出，寶馬汽車銷售在二零一二年實現40%的增長後，預期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銷售量仍實現高個位數的增長。因此，我們預期，隨著夢寐以求的新款車型投放市場，二零一三年全年銷量將實現穩健增長。

美國及歐洲整體經濟仍停滯不前，而中國卻雄心勃勃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實現連續經濟增長。推出新款寶馬將導致中國豪華車市場銷售強勁增長。

在豪華汽車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相關售後服務及配套汽車零件為集團溢利作出更大貢獻。

通過優化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本集團將在日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方面受惠於強大的管理層團隊。

因此，本集團樂觀預期，二零一三年將再次是個豐碩。

##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62,520,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9,856	4.5%	21,750	0.7%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49,280	22.5%	256,672	不適用
	<u>179,136</u>	<u>27.0%</u>	<u>278,422</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9,856	4.5%	21,711	1.3%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49,280	22.5%	133,164	3.0%
	<u>179,136</u>	<u>27.0%</u>	<u>154,875</u>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0,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方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49,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72,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列有關章節。

董事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3) 董事會**

**(a)**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 **(b) 董事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楊植生先生及宋啟紅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c)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或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 **(d)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4)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 (5) 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 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三年。

李國勇先生(「李先生」)及尹斌先生(「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在任超過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李先生及尹先生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與尹先生仍為獨立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隨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6) 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就修訂聯交所發佈之守則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遵照守則條文第D.3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之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審閱及／或監察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是否遵守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該企業管治之更新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材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羅文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內，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A.5.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就委任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委員會已遵照守則第B.1.2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 (c)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委員會已根據守則C.3.3就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尹斌	4/4
宋啟紅	4/4
Wong Jaco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 (7)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根據守則條文第F.1.1至1.3條，彼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8)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已檢討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外部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9)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屬至關重要，且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交流渠道；及(iv)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 **(10)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羅文材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其應向羅文材先生匯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出席大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呈報責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